

# XX 员工劳动合同

公司（单位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，就聘用事宜，订立本 劳动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试用期 及录用

（一）甲方依照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，乙方工作部门为\_\_\_\_\_ 职位，工种为，乙方应经过三至 六个月的试用期，在此期间，甲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或以七天的试用工资作为补偿。

（二）试用期满，双方无异议，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劳务工，甲方将以书面方式给予确认。

（三）乙方试用合格后被正式录用，其试用期应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。

## 第二条 工资及其它补助奖金

（一）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本企业的等级工资制度，并根据乙方所担负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，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盈利情况及乙方的行为和工作表现增加工资，如果乙方没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指标，乙方的工资将得不到提升。

（三）甲方（公司主管人员）会同人事部门，在如下情况，甲方将给乙方荣誉或物质奖励，如模范地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，生产和工作中的突出贡献或物质奖励，技术革新，经营管理改善，乙方也 由于有突出贡献得到工资和职务级别的提升。

（四）甲方根据本企业利润情况设立年终奖金，可根据员工劳动表现及在单位服务年限发放奖金。

（五）甲方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状况，向乙方提供津贴和补助金。

（六）除了法律，法规，规章明确提出的要求补助外，甲方将不再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它补助津贴。

##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公假

（一）乙方的工作时间每日为 8 小时（不含吃饭时间），每星期工作五天半或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，除吃饭时间外，每个工作日不安排其它休息时间。

（二）乙方有权享受 法定节假日 以及 婚假 ， 丧假 等有薪假期。甲方如要求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，在征得乙方同意后，须安排乙方相应的时间轮休，或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 加班费 。

（三）乙方成为正式员工，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半年后，可按比例获得每年根据其所担负的职务相应享受\_\_\_\_\_天的有薪 年假 。

（四）乙方在生病时，经甲方认可的医生及医院证明，过试用期的员工每月可享受有薪病假一天，病假工资超出有薪病假部分的待遇，按政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调整变动工作时间，包括变更日工作开始和结束的时间，在照顾员工有合理的休息时间的情况下，日工作时间可做不连贯的变更，或要求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到岗工作。乙方无特殊理由应积极支持和服从甲方安排，但甲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加点。

第四条 员工 教育 在乙方任职工作期间，甲方须经常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，业务技术，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及社会法制教育，乙方应积极接受这方面的教育。

## 第五条 工作安排与条件

（一）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，合理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，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。

(二)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卫生良好的工作环境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工作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六条 劳动保护**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，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。对女职工经期，孕期，产期和哺乳期提供相应的保护，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 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**

(一) 甲方按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，为乙方支付医药费用，病假工资，养老保险费用及工伤保险费用。

(二) 甲方根据单位规定提供乙方宿舍和工作餐（每天\_\_\_\_\_次）。

**第八条 解除合同**

(一) 符合下列情况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

(1) 甲方因营业情况发生变化，而多余的职工又不能改换其它工种。

(2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按规定的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调换其它工种。

(3) 乙方严重违反企业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并造成一定后果，根据企业有关条例和规定应予辞退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。

(4) 乙方因触犯国家法规被拘留，劳动教养，判刑，甲方将作开除处理，劳动合同随之终止。

(二) 符合下列情况，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(1)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劳动安全，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了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(2)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，法规，侵害乙方合法利益。

(3) 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。

(三) 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。

(1) 乙方患病和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。

(2)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，正在进行治疗的。

(3) 女员工在孕期，产期或哺乳期的。

(四)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，医疗终结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企业应予妥善安置。

(五)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，一般情况下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或以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，解除合同的程序按企业有关规定办理。

(六) 乙方在合同期内，持有正当理由，不愿继续在本企业工作时，可以提出辞职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批准后生效。辞职员工如系由企业出资培训，在培训期满后，工作未满合同规定年限的，应赔偿甲方一定的培训费用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，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